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华明、王再升、万加富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76）、《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严文华、严帆、肖伟群、严跃华、严湘华、严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会议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承诺事项，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可转债项目从而实现公司利益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时 30 分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3-082）。

三、备查文件

（一）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及 2023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